



医师报

2017年1月19日

本版编辑：张璐
美编：林丽
电话：010-58302828-6853
E-mail:qiqi61@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 追踪报道

柴会群案一审宣判

迟到的公正：“缝肛门”报道失实

▲ 见习记者 张璐

2017年1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了“柴会群诉中国医师协会、邓利强、王志安名誉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柴会群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给这起备受各界关注的名誉权纠纷案暂时划上了句号。有医生高呼，“这份判决书，注定将载入新闻史册！”

历经三次开庭审理，在对涉案的“缝肛门事件”及“走廊医生事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后，法官最终做出了这纸长达35页，2万余字的判决。

判决书中写道：“原告作为从业多年的记者，应对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操守、新闻报道的工作原则有充分、明晰的了解。但原告在对涉案之‘缝肛门事件’、‘走廊医生事件’进行相关报道时，没有秉持客观、公正的新闻工作原则，未如实反映事实真相。”

《医师报》记者第一时间电话采访了被告方之一邓利强。邓利强表示：“中国医师协会和医疗界都欢迎媒体监督，也希望通过媒体共同来督促医疗



行业行风的建设和广大医生的自律，但这种监督应该是客观、公正，不带有偏见的。”

“医师协会十分关注涉医报道中的媒体能否做到客观公正，因此才有几年前柴会群的投诉。今天我们收到了法院的判决，我们相信法律的公正，希望这个判决能够成为医、媒和解的序幕，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沟通，客观公正地报道涉医事件。”邓利强说。

作为被告中国医师协会和邓利强的代理律师，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的刘凯、童云洪律师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调查及准备工作，记者也在第一时间联系到他们。

收到判决书后，刘凯

律师表示对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很开心也很满意。他说：“判决书中最重要的就是通过这个案件，确认了媒体记者应该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事实真相。同时，法院通过判决书的形式，再次重申了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操守以及新闻报道的工作原则。”

刘凯律师表示：“舆论监督非常重要，但涉医报道不应预设立场。当前我们特别缺乏有深度、有社会责任感的报道，舆论应当引导广大读者做有益的思考，理性看待事实真相及事件所反映出的问题。”

童云洪律师认为：“虽



然整个诉讼过程很艰难，但意义重大。这起案件对那些漠视医生权利、不尊重事实的无良媒体人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有关医疗行业的类似不实报道也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

同时童律师也提醒广大医务工作者：“一方面，大家应坚持认真、规范的医疗行为；另一方面，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长此以往，一定会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

● 一追到底

自认被误诊砍杀医生

本报讯（见习记者 张璐）1月10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公然持刀砍伤两名医生，致一死一重伤的卢德坤执行了死刑。

2011年1月，卢德坤

因面部肌肉痉挛，三次前往东莞市长安医院就诊。1月30日，卢德坤再次到长安医院就诊，副主任医师刘志霖为其诊断开药。卢德坤服药后自认病情加重，认为由于刘志霖误诊，导致自己先后到北京等地多家医院就诊，花费数万元，并最终导致妻子与其离婚。

2011年8月16日下午，卢德坤携带当日购买的菜刀来到长安医院三层，趁刘志霖为其他患者看病不备之机，向刘志霖头、颈等部位猛砍数刀，致其倒地。后又对闻声外出查看的医生伊峰辉头部、躯干及四肢连砍数刀。最终，卢德坤被赶来的医院保安制服。虽经全力抢救，刘志霖终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6年后被执行死刑

男子持刀突袭医院砍死医生

事发东莞长安医院，另一医生被砍成重伤；疑凶曾在该院就诊，行凶后被当场抓获



伊峰辉受重伤，导致七级伤残。

东莞中院认为，被告人卢德坤持菜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卢德坤仅凭个人主观臆测，认为系医生诊治加重其病情，为泄私愤蓄谋报复他人，

准备犯罪工具，在医院公然持刀乱砍无辜的两名被害医生，杀死一人并致一人重伤，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东莞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卢德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以案说法

不构成医疗事故 未必免除赔偿责任

▲ 北京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



案件回放

2015年9月，一岁的汤某因发热被送至本村卫生室，接诊医生范某对汤某进行肌肉注射治疗。范某回家后听说汤某病情加重，又返回对汤某进行检查，并告知其父汤某生命垂危。当晚汤某死亡。

2016年4月，当地医学会接受市卫生局委托，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书，结论为范某的医疗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

汤父仍以医疗事故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范某赔偿原告各种经济损失7万余元。

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范某在诊治过程中存在查体不详、观察病情欠详尽的情节，虽不构成医疗事故，仍应承担相应医疗过失民事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被告范某赔偿原告汤父3万元。



分析

医疗事故、医疗过错有区别

构成医疗事故，必然存在医疗过错；而构成医疗过错的，不必然构成医疗事故。尽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仅仅是处理医疗事故的特别规定，

其适用的范围仅限于医疗事故而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如果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患者的生命或身体健康因为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受到损害，则应当适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适用有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至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

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因此，从司法实践和立法层面来看，认为不构成医疗事故就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说法，显然是没有道理的。

举证责任有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医疗机构要对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案例虽经鉴定不

构成医疗事故，但范某并未举出充分证据证明自己不存在医疗过错。在双方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况下，是否有过错的举证方应当是医疗机构，而不是患者一方。

法律责任的确定

在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赔偿诉讼中，医疗机构应承担多大的责任，取决于医疗机构的过错程度。

过错程度是指被诉过错行为在损害结果发生中

所介入程度的大小。

在医疗损害赔偿诉讼中引入过错程度这一概念，既是审判实践的要求，也是医疗机构对其过错行为以及过错大小承担责任的法理必然要求。